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

金融系列



银行会计

(第二版)



主编 志学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

银行会计（第二版）

主编 志学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会计/志学红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8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
ISBN 978-7-300-140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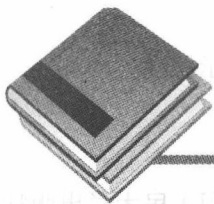
I. ①银… II. ①志… III. ①银行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1161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
银行会计 (第二版)
主编 志学红
Yinhang Kua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1 年 8 月第 2 版
印 张	16.75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3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随着金融成为现代经济运行的核心，社会对金融教育和人才培养提出了更深的要求：分层培养人才。既要着力于培养研究型人才，又要培养大批应用型人才，这已是共识。许多非研究型院校师生反映，市场上现有的金融学教材大多重理论轻实践，重国际化轻中国化。根据这些院校的特点和培养目标，他们认为在教材内容上不仅要包含本领域的基本理论问题，让学生对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有完整的掌握，同时还包含本领域的基本实践问题，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实务操作方法，以应对未来工作的挑战。本着这一要求，由李小牧教授和李嘉珊教授牵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中国人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若干所学校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的专家，设计和推出了这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该套教材突出了以下三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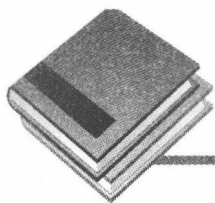
第一，所列课程完全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规划”编写。

第二，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教材强化了各项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实践做法，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和点评让学生对实务操作有一个真切的体验。

第三，压缩教材的篇幅，学习资料、练习题等相关内容学生可以通过网络获取，减轻学生负担。

这里说明的是，出于对应用型人才探索的要求，出版社并没有提出过分严格的要求，只是在教材的定位、篇幅、编写体例上提出了一些原则性建议，具体编写工作则实行主编负责制，由各位主编和作者全权处理各教材的编写工作，并对各自的内





第一版前言

《银行会计》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之一，是为满足培养应用型金融专业人才的目 的要求而编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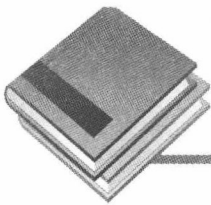
本书以现行的金融会计制度为依据，在借鉴和吸收银行的业务实践成果的基础上，阐述了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与基本技能，注重实用性、操作性、技能性，力求内容完整而不繁杂，表述准确而不赘述。

本书共分十四章。第 1、2 章为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第 3、4、5、6、7、8、9 章为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资产负债业务的处理方法以及金融机构往来与资金清算；第 10、11、12、13 章为商业银行财务管理与核算；第 14 章为商业银行年度决算与会计报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与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第二版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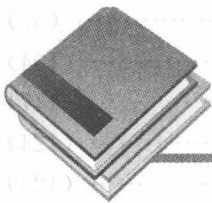
银行会计课程作为会计学与货币银行学的复合课程，通过对银行各项业务具体操作的描述，结合银行的实际工作，很好地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它既有较强的理论性，又有更强的实用性。另一方面，银行会计不仅仅是部门会计，而是全社会的会计，它是宏观会计学与微观会计学的结合。即银行会计既要研究如何核算银行自身财务的经营过程和经营结果，又要反映全社会资金的变化过程和结果。同时，银行会计工作还是银行其他各职能部门工作的基础。基于这些，银行会计课程的学习对于金融专业的学生及从事银行、证券等工作的人员不可或缺。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本科学生的意见，并及时介绍了银行会计最新的核算要求及规定。目的是想通过对本书的修订，突出它的实用性、时效性，使学生更加易于理解和掌握。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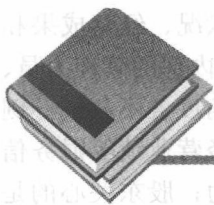
第 1 章 总论	(1)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概念、对象和特点	(1)
第二节 银行会计的特点、原则和任务	(6)
第三节 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	(11)
第 2 章 银行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15)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5)
第二节 记账方法	(20)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4)
第四节 账务组织	(30)
第 3 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39)
第一节 概述	(39)
第二节 本币存款业务的核算	(43)
第三节 存款利息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53)
第 4 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61)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61)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66)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会计核算	(72)
第四节 票据贴现贷款的会计核算	(77)
第五节 贷款利息的计算	(80)
第 5 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84)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的概述	(84)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87)
第三节	结算方式业务的会计核算	(104)
第四节	银行卡业务的会计核算	(117)
第 6 章	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24)
第一节	联行往来业务概述	(124)
第二节	电子联行往来	(127)
第三节	中央银行电子联行往来	(139)
第四节	内部往来的核算	(141)
第 7 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45)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的概述	(145)
第二节	商业银行之间往来的核算	(146)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55)
第 8 章	代理与委托业务的核算	(164)
第一节	代理债券业务的核算	(164)
第二节	代保管业务的核算	(166)
第三节	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167)
第 9 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70)
第一节	外汇业务的核算概述	(170)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73)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78)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85)
第五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189)
第 10 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9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98)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20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与修理的核算	(203)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206)
第五节	固定资产期末计价	(207)
第 11 章	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的核算	(211)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11)
第二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214)
第 12 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17)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17)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19)
第三节	盈余公积	(221)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222)
第 13 章	银行损益的核算	(224)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224)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226)

第三节	利润与利润分配的核算	(229)
第 14 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	(237)
第一节	年度决算概述	(237)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1)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编制	(243)
第四节	利润表	(246)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	(249)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53)





第 1 章

总 论

会计作为一个服务主体,是适应于经济核算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可以反映一个企业的兴衰。同时它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对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核算和考核经济效益,实施经济决策都发挥着重要作用。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所以作为全面反映银行经营活动的会计业务也就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银行是现代经济的中枢,银行运用货币这一特殊的信用形式,筹集、融通和分配资金,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及票据贴现,经营外汇买卖,经营债券等。银行会计正是依据最新的准则和银行内部监控措施对上述业务进行核算,为经济管理提供所需要的会计信息并参与决策。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概念、对象和特点

一、银行会计的概念

银行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独特的专门方法和程序,对银行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全面、系统、分类的反映、核算和监督,为银行的经营管理者及有关方面提供一系列有关银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资金信息的专业会计。

在理解这一概念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问题:

(1) 银行会计的实质是管理活动,即属于管理信息系统的范围。所以银行会计是需要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进行分析预测,参与经营决策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为银行内部的管理人员、股东、债权人、监管当局以及其他相关的外部机构提供财务信息。



(2) 银行会计的目标主要是向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核算信息。银行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包括以下四类：银行内部的管理人员、股东、债权人、监管当局。银行会计信息的不同使用者对信息的关注角度各不相同。例如，银行内部管理人员需要及时地了解银行资产、负债、资金头寸、经营业绩等财务信息，以便适时调度头寸，避免经营风险，获取更大收益，增强银行实力；股东关心的是商业银行经营的盈利情况和稳健状况以及相关的股利政策；债权人关心的是商业银行的资本债务结构是否合理，借款者的偿还情况和偿还能力；监管当局关心的是商业银行的各项经营活动是否遵循了《商业银行法》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资本状况是否满足巴塞尔协议的要求。银行会计提供的信息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上各类需求者所要求的信息。

(3) 银行会计有一系列独特的专门方法。在商业银行的经营过程中，银行会计形成了一系列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专门方法，主要包括：采用单式传票，传票的传递制度，特定凭证的填制，联行往来的章、押、证的分别管理制度，账务组织的双线核算，按日提供会计报表制度等。这些专门方法从制度上保证了银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二、银行会计的对象

银行会计的对象是指银行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是能够用货币计量的银行经济活动，即银行的资金运动。银行会计的对象是银行资金运动的增减变动的过程和结果，它具体体现在银行所经营的各项业务当中。

根据 200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该法第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1) 吸收公众存款；
-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 发行金融债券；
- (6)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7)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8) 从事同业拆借；
-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 (11)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12)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13) 提供保管箱服务；
- (14)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商业银行经中



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三、银行会计的要素和会计等式

(一)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具体内容所作的最基本的分类，它科学地概括了会计对象的基本内容。通过会计要素可以将商业银行繁杂的各类经济业务予以反映。因此，对会计要素的理解和掌握是做好会计核算工作的基础。根据我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商业银行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六项。

1. 资产

银行资产是银行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银行带来经济利益。银行资产按流动性进行分类，主要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耗用的银行资产。银行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款项、拆放同业、贴现、应收利息、清算备付金、代发行证券、代兑付债券、买入返售证券、短期投资、短期贷款等。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长期投资应当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银行的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

银行的无形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银行自创的商誉，以及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其他项目，不能作为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

2. 负债

银行负债是银行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银行。

银行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负债等。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内偿还的债务。银行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活期存款、1年（含1年）以下的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票据融资、同业存款、同业拆入、应付利息、应付佣金、应付手续费、各项借入资金、金融机构往来资金、各种应付预收款项以及发行短期债券和其他短期负债。

银行发行债券，应当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或直



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银行的长期负债主要包括1年以上的单位定期存款、储蓄定期存款、长期借款、发行的长期债券。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银行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银行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银行计提的一般准备也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4. 收入

收入，是指银行在销售金融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银行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的收入、手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担保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代水电部门收取的水电费等。

银行应当根据收入的性质，按照收入确认的条件，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收入。银行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第一，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第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成本和费用

成本是指银行为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各种耗费；费用是指银行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银行应当合理划分期间费用和成本的界限。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应当计入所提供劳务的成本。

银行的营业成本，是指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等。

银行的期间费用包括营业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上分别反映。营业费用，是指金融企业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卫费、劳动保护费、外事费、印刷费、公杂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修理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银行应支付职工的工资，应当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等资料，计算职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银行按规定给予职工的各种工资性质的补贴，也应计入各工资项目。银行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应当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凡应当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本期成本费用；凡已支出，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当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银行必须分清本期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和下期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

6.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加上投资净收益后的净额。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应当分别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分别反映。

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二）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是用以反映会计要素之间相互关系的数学表达式。任何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都可以归结为某些会计要素的变化，而在会计要素的变化中，遵循一定的守恒定律，从而构成复式记账原理的理论基础。

1. 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要素之间关系的会计等式

银行作为一个经济单位，其经营活动离不开一定数量和种类的经济资源，种类繁多的经济资源是银行得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这些经济资源就是资产。这些资产是由银行债权人的投入和银行股权投资人的投资共同构成的，银行可以按照约定期限或者在其持续经营期间内一直使用这些资产。同时，银行为其拥有和控制的资产必须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银行承担的对债权人的偿还义务形成了银行的负债，在约定的债务到期日，银行必须以其资产或劳务清偿债务。银行对其股权投资人委托其经营的资产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衡量其尽责程度的指标就是银行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动，股权投资人在银行持续经营期间内享有分红的权利。在会计期间的期初和期末，银行的所有者权益是银行资产总额减去其负债总额后的余额。根据以上分析，银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关系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quad (1.1)$$

$$\text{或 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quad (1.2)$$

(1.1) 式是从资产的实物分布价值与取得资产的来源渠道的价值两个方面建立起来的等式，它强调的是企业拥有资产的实物形态。所以，该公式被称为“实体观”会计等式。(1.1) 式是会计等式中最基本的等式，它反映了银行在某一时点上的财务状况，反映了银行经营活动中资金的分布使用和资金形成渠道两方面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体现了资金运动中有关会计要素之间的数量平衡关系。所以，(1.1) 式也被称为会计恒等式。会计恒等式反映会计要素之间存在的一种天然的联系，它是银行会计记录的出发点和回归点。

(1.2) 式是基于所有者权益建立起来的等式，是一种留剩权利的经济思想。银行的股权投资人如果想得到银行的资产要求权，必须在银行总资产中先扣除银行的负债总额，即银行债权人的权益优先于其所有者权益。例如，在银行清算时，首先要满足债权人对资产的要求权，然后才清算股权。这一经济思想在世界各国的有关法律中都得到体现。因此，(1.2) 式也被称为“权益观”会计等式。银行资产总额扣除负债总额后的余额，在会计上称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是股权投资人对银行净资产的要求权。

(1.1) 式和 (1.2) 式都反映了银行在其经营活动中相对静止的某一时点上的财务状况，是构建资产负债表框架的基础。

2. 反映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之间关系的会计等式

银行是一个利益主体，追求经济利益是银行存在、发展的根本目的。银行的资金只有在不断地运动中才能实现增值，所以，资金的静止是相对的，资金的运动是绝对的。在银行持续经营期间，一方面，银行在吸收存款、同业拆借等经济活动中会发生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等，导致银行货币资金的流出或其他经济资源的消耗，形成会计要素中的“费用”；另一方面，银行在发放贷款、办理票据贴现等业务中会形成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汇兑收益等收入项目，



获得货币资金的流入或者现金要求权的增加，形成会计要素中的“收入”。收入与费用配比后即形成了利润（或亏损）。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之间关系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quad (1.3)$$

(1.3) 式反映了银行在一个会计期间内的经营成果，是构建损益表框架的基础。

3. 综合反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之间关系的会计等式

银行筹资设立时，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之间存在数量上的平衡关系。之后，在其持续经营期间内，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会不断发生增减变化，这些变化的原因除了借债、还债、吸收投资和减资外，主要是由银行的营业活动引起的。在银行持续经营期间内，银行在吸收存款、同业拆借等经济活动中会发生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等费用，导致银行资产的消耗或负债的增加；另一方面，银行在发放贷款、办理票据贴现等业务中取得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汇兑收益等收入的同时，产生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收入弥补费用支出后的利润（或亏损）导致银行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或减少），恢复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之间在数量上的平衡关系。上述关系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期初资产} = \text{期初负债} + \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 \quad (1.4)$$

$$\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 = \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 + (\text{本期收入} - \text{本期费用}) \quad (1.5)$$

$$\text{期末资产} = \text{期末负债} + [\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 + (\text{本期收入} - \text{本期费用})] \quad (1.6)$$

$$\text{期末资产} = \text{期末负债} + [\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 + \text{本期利润(亏损)}] \quad (1.7)$$

$$\text{期末资产} = \text{期末负债} + \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 \quad (1.8)$$

第二节 银行会计的特点、原则和任务

一、银行会计的特点

(一) 反映情况具有综合性和全面性

这是由银行在国民经济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所决定的，银行是国民经济的核心，国民经济中各部门的资金变化都反映到其在银行的账户上资金数额的增减。所以，从微观层面来讲，银行会计核算反映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各企业和各单位，乃至每个人的经济活动情况；从宏观层面来讲，由于银行是从上到下的垂直管理系统，在银行系统内建立分支机构，通过会计资料的逐级汇总，能够全面反映一个地区、一个省乃至全国的经济活动情况。因此说银行会计反映出来的信息具有综合性和全面性。

(二) 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的统一性

对于一般的工商企业来讲，其生产经营活动与会计核算业务是由不同部门的相关人员各自办理的。而银行是以货币资金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其特殊性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商业银行的活动范围不是一般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领域，而是货币信用领域；第二，一般企业创造的是使用价值，而商业银行创造的是能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存款货币。所以银行业务的这种特殊性就决定了银行会计活动与银行的业务活动是同步进行、统一完成的经济行为。例如，客户的存款业务行为包括客户提交存款凭单，银行接

柜审核、凭证处理、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程序既是银行的业务活动过程，同时也是银行会计核算过程。

（三）监督和服务的双重性

银行是社会资金活动的中心，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的货币收支都是通过银行来办理的，所以银行的会计记录中保留了这些部门、单位和企业的资金往来和业务联系，全国范围内的主要生产和再生产活动都可以在银行的会计记录中得以反映。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银行有权对这些部门、单位和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审查。一方面，对于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银行提供各方面的积极支持，千方百计为客户着想，不仅要满足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的现实需求，还要满足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的潜在需求。银行的经营管理理念要以客户满意为中心，让银行本身、银行每个成员和客户三者之间能充分沟通，确保银行可以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另一方面，对于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要坚决抵制和制止，构成犯罪的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厉打击，保证国家财产安全。所以从以上可以看出银行会计既发挥监督的作用，又执行服务的职能。

（四）财务会计部门与业务会计部门的双设性

银行作为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必须设置自己的财务会计部门，以对银行资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等资金运动过程进行反映、监督、分析和管理工作。同时，前面讲到银行会计活动与业务活动是统一的，所以银行也就形成了业务会计部门。银行的财务会计与业务会计分别设置，独立运行。财务会计部门在业务会计部门开立结算账户，通过结算账户实现经费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二者相互联系，构成银行会计的整体。

（五）会计数据资料提供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鉴于银行与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的密切联系，所以要求银行会计提供的数据资料具有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银行作为国民经济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货币信用的中介，每天要处理大量的业务，而这些业务与有关的开户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运转密切相关。为了加速客户资金周转，银行必须及时地将各项业务纳入核算程序进行处理，防止由于银行结算的迟缓而耽误客户资金周转，影响客户的经营情况。银行为了保证准确及时地提供会计资料，都采用特定的核算形式，进行双线核算，双线核对，进行每日结账。

二、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假设，是指银行会计准则制度中规定的各种程序和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等，都要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我国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银行会计核算应当以银行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



映银行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规定银行会计主体的意义在于：首先，明确这一基本前提，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其次，明确这一基本前提，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最后，明确这一基本前提，才能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一个法律主体。商业银行作为一个独立核算的集团化金融企业，目前采取二三级会计主体制度。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银行会计核算应当以银行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银行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银行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银行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需要注意的是，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银行财务会计报告中做相应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银行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银行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在银行会计核算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我国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商业银行，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商业银行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三、银行会计的原则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银行会计核算原则共分为 13 项。这些会计核算原则是我国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做好会计工作的标准。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银行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

